桐柏县水利局河道采砂
行政许可决定书

桐水许准【2024】36号

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河道采砂申请书》收悉，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23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6月14日,许可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桐柏县2023~2027年县域河道采砂规划》执行，同意你单位在丑河大堰张段采区采砂点进行采砂作业，位置桩号分别为桩号1+685～2+846，位于桐柏县丑河平氏镇境内，控制开采面积为0.076km²，控制开采范围为1161m（长）×65m（宽），规划2024年度一年采完。采砂控制高程为103.92～101.56m；平均开采深度1.9m左右。可开采砂料约为14.76万m^3。五年可采总量为10.54万m^3，规划2024年度采砂控制采量为10.54万m^3，约为16.9万吨，一年采完。该采区适合1个采砂点，适用采砂机械为1艘吸扬式采砂船，1台铲车，1台挖掘机。

二、本次核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6月14日，禁采期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8月20日(国家、省、市、县另有通知应遵照执行)，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开采总量后，该许可证自行失效。

三、你单位应做好弃料处理工作，砂石堆放应保证行洪安全，不缩窄河道、不影响河势稳定。

四、你单位应在开采区做好现场定界，并设立明显标识，设置电子围栏。

五、鉴于影响河道行洪的因素复杂多变，在采砂过程中要加强采砂的实时监控，如果出现影响河势稳定的趋势或者造成其他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受到影响的情况，要及时调整，确保河道工程正常运行，合理、及时处理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

六、按照“先平复、后开采，边开采、边修复和开采后再修复”的原则，做好河道平整和生态恢复，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水生态环境和种质资源保护。

七、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豫水管(2018)11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采、运、储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方式和范围开采，并主动接受各级政府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

2024年9月23日